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（2022062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（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，电话：0759-2300300）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20629）

一、违法行为通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林国安		粤湛交违通[2022]00229号

二、催告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洪友	粤G54038	粤湛交催[2022]00183号